

合同编号：MY2018-083

招标编号：HNMY2018-099

采购乐东县大安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海口铭之达文化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6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口铭之达文化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MY2018-099) 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就其采购乐东县大安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1	幼儿园设备	详见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1 批	794504. 50	794504. 50
金额总价					794504. 50
合同金额为最终投标报价金额: 794000. 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由买、卖两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预付款,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238200. 00)。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通过正式验收并提交全部相关材料,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65%的项目款, 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516100. 00)。

3、余下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39700. 00)。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结束后, 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售后服务良好,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余款。

五、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 (包括零部件) 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生产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在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1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在保质期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六、违约赔偿

1、除以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计中心核算站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8年10月16日



乙方：海口铭之达文化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吴清洪

2018年10月16日

户名：海口铭之达文化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银都支行

帐号：2201001009200045183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10月16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8-099

海口铭之达文化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8年09月21日参加采购乐东县大安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大安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18-099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口铭之达文化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94000.00 元（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5日

